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远兴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1、原承诺内容

公司在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重大资产重组”）时，博源集团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潜在煤炭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内，除国家政策原因外，博源集团将采取交易所挂牌、向商业伙伴推荐等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ZLELEM 公司、华鼎矿业的控股权；且在该期间，ZLELEM 公司、华鼎矿业不实质开展与远兴能源煤炭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博源集团已履行了对外出售 ZELEM 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出售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华鼎矿业”）控股权的承诺仍在履行中，华鼎矿业处于前期勘探阶段，尚未开展实质性煤炭开采工作。

二、变更承诺事项的原因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文件，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因此华鼎矿业办理煤炭划定矿区范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博源集团按照前述承诺一直在努力寻找第三方转让华鼎矿业控股权，皆因华鼎矿业办理煤炭划定矿区范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未能寻找到第三方主体愿意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受让华鼎矿业的股权。

三、变更后的承诺事项

博源集团拟变更承诺如下：

“博源集团承诺：在相关政策允许办理煤炭划定矿区范围起3年内，博源集团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华鼎矿业的控股权；且在该期间，华鼎矿业不实质开展与远兴能源煤炭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变更承诺事项的审批程序

博源集团变更承诺事项作为单项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宜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博源集团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规避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宜，系因国家政策变动致其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处置相应资产，相关业务未实质运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博源集团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海通证券对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变更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赛辉

焦 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